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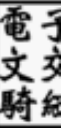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0167_113M0870203_113D2001597-01.pdf、
11364P000167_113M0870203_113D2001598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培訓隊
(第二階段第二期)選手槍枝調訓及歸建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1月11日射競字第11300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調訓訂於113年2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於國家射擊訓練基地—公西靶場實施；另歸建槍枝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所屬單位儲存。
- 三、調訓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案調訓使用槍枝清冊2份及槍枝歸建清冊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